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112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889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將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）併入本管理指引中，統一規劃校園防疫，發布即施行。
- 三、惟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 - （二）針對確診者（或快篩陽性個案）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 - （三）針對與確診者（或快篩陽性個案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

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上開所列規定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及訓練等)，應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五、111年9月11日(含)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，依學校原規定辦理；9月12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。

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七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八、教育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縣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。

九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。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教育部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。

2、教育部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

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。

3、教育部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。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。

(三)校園開放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。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